

证券代码：874143

证券简称：远大资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要，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岳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编号：湘行岳（湘阴县支）流动贷字（2025）年第153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2.5%，具体签订借款合同将按照湖南银行岳阳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流程办理。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250002143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2.6%，具体签订借款合同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近期流动资金借款流程办理。为保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借款合同实际操作流程和借款的发放，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00520230001068，为与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贷款的实际放款日期和金额以公司资金需求为准，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和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本次贷款目的是置换他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投自用余额上网，降低公司用电成本，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是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借款受到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0 日